

债券代码：148123
债券代码：148124

债券简称：22 盐港 G1
债券简称：22 盐港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盐港 G1”）、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2 盐港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告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为进一步擦亮深圳港口名片，提升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更好服务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物流中心建设，落实“一带一路”、交通强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要国家战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名称核准，发行人名称由原“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二、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继承情况

发行人更名后，原“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由“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本次名称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履行存续债项还本付息的义务。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盐港 G1”、“22 盐港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